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56号

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子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邓晔，董事长。

被告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健。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被告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不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该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北京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孙宝祥
	人	民陪	李加平
	书	记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